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龚志武	联系方式	13130337890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抚顺市塑料三厂			
地理坐标	(124 度 3 分 22.332 秒, 41 度 48 分 47.4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1.7	
环保投资占比（%）	3.3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未涉及“设置原则”中内容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抚灌渠，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	否	

			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辽政[2024]5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本项目符合《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表1-2 本项目与《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形成以“三类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基本框架的空间分区管制体系，统筹各类规划空间要素，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优化市农业、生态和城镇“三类空间”，促进空间复合利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以辽宁省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安全稳</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抚顺市塑料三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	符合性	2.5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形成以“三类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基本框架的空间分区管制体系，统筹各类规划空间要素，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优化市农业、生态和城镇“三类空间”，促进空间复合利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以辽宁省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安全稳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抚顺市塑料三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抚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	符合性								
2.5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形成以“三类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基本框架的空间分区管制体系，统筹各类规划空间要素，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优化市农业、生态和城镇“三类空间”，促进空间复合利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优先理念，以辽宁省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安全稳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抚顺市塑料三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定为前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促进构建生态空间网络化。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倡导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p>		
	<p>5.2 建设高效产业空间 构建“一核、一带、二轴、三区、多板块”产业格局。一核：都市商贸文旅核心；一带：以国家级产业平台为核心载体打造南环高端制造产业集聚带；二轴：产业联系轴与文化旅游轴，沟通市区与三县；三区：抚顺县都市休闲农业区、清原县和新宾县生态特色农林产业区。多板块：各区县、开发区的特色产业板块。市辖区一石化冶金新材料、新型煤化工及煤矸石综合利用、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生产性服务、文化旅游服务。抚顺县一先进装备制造（应急）、再生资源产业、木材深加工产业、柞蚕业、都市农业、生态旅游。清原满族自治县一生态康养、特色农旅、商贸物流、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医药健康。新宾满族自治县一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特色农产品深加工。</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抚顺市塑料三厂，属于市辖区；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p>	<p>符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隔热、隔音材料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产业政策。</p> <p>(2)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抚顺市塑料三厂，本项目租用抚顺市塑料三厂部分厂区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用地类型要求。</p> <p>项目地址地理条件优越，交通方便，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投产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类别。</p> <p>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地理位置、交通运输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抚顺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与抚顺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中的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848 1372 1982">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1848 574 1937">“三线一单”</th> <th data-bbox="574 1848 1284 1937">项目具体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848 1372 1937">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937 574 1982">生态保</td> <td data-bbox="574 1937 1284 1982">本项目选址不在抚顺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水</td> <td data-bbox="1284 1937 1372 198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	本项目选址不在抚顺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水	符合
“三线一单”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	本项目选址不在抚顺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水	符合					

护红线	源涵养红线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可知，2024年抚顺市东洲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各项污染物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西为东洲河和东洲河支流，东洲河河口监测断面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抚灌渠，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能耗较少，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用、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ZH21040320003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满足《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2~表1-4。	符合
<p>②与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号）、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号），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抚顺市塑料三厂，属于“ZH21040320003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与东洲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4		本项目与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2.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一般生态空间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设探矿、采矿项目；禁止法律、法</p>	<p>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及地下水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p>	符合

	<p>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通行以及设置码头；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种植农作物；禁止采石、挖砂、取土；禁止设置油库；禁止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p> <p>4.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5.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对于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等要求合理布局。</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7.新建化工类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要符合园区规划及环保相关要求，不得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8.地下水保护区参照《抚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案》执行。</p>		
<p>污染物 排放管 控</p>	<p>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新、改、扩建环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p> <p>2.加快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4.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减排，严格落实省下达的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5.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河流水质（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各个废气产污环节均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方式，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p>	<p>符合</p>

	<p>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p> <p>6.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p> <p>7.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8.国控点位地下水监测点位达到或优于地下水环境质量 V 类水质要求。</p>	<p>管网排入沈抚灌渠，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2.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p> <p>3.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推动产业升级，逐步淘汰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企业。</p> <p>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尾矿库企业要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湿排尾矿库要实现浸润线、库水位等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视频监控。</p> <p>5.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6.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p>	<p>本项目属于隔热、隔音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符合</p>

	<p>7.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8.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9.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p> <p>2.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确保完成辽宁省下达指标。</p> <p>3.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p> <p>5.2025 年区域用水总量比 2020 年减少,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p> <p>6.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p> <p>7.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供暖采用电供暖,用水量较小,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表1-5

本项目与东洲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等进行管控； 3.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淘汰建成区20蒸吨/小时(或14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工业园区内10蒸吨/小时(或7兆瓦)及以下全部燃煤锅炉，加快替代散烧煤供暖。积极探索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采用清洁能源取暖模式； 4.禁止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 5.依据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完成落后产能淘汰(搬迁)工作。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退城企业，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不涉及锅炉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2.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快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的清拆工作； 3.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符合

		4.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p> <p>2.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p> <p>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削减排放量	<p>1.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III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p> <p>2.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5ug/m³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p> <p>3.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p> <p>4.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抚灌渠，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处置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p>	符合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p>1.至2025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p> <p>2.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p> <p>3.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p> <p>5.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7.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5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p> <p>8.到2025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2020年明显提高。</p> <p>9.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2020年明显提高。</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抚顺海新河污水处理厂。处置率达到100%。</p> <p>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加强工业园高端制造业、加工制造业等的环境风险。</p> <p>2.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p> <p>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伐。 4.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5.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管理，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用水总量减少，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本项目仅为生活用水，水资源消耗量较小。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东洲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 2.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 3.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表1-6 本项目与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ZH21040320003 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2.炭素及水泥行业：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本项目不属于炭素及水泥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2.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3.炭素及水泥行业：(1)依据东洲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削减措施。(2)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3)2025年底前，水泥等重点工业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4)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项目不设食堂，不属于炭素及水泥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见表1-2、表1-3相符性分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见表1-2、表1-3相符性分析	符合

(4)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内容	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本项目仅消耗一定量的新鲜水、电能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落后产能退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	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同时不属于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	符合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处置率达到100%	符合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安装收集净化装置等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化、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胶黏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使用过程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罩配有软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p>建筑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五）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六）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七）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八）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九）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十）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本项目利用现有构筑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严格遵守防尘规定</p>	<p>符合</p>
	<p>《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委发[2023]1号）</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本项目符合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p>	<p>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p>	<p>符合</p>
		<p>深入打好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p>	<p>不涉及</p>	<p>符合</p>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符合
	持续打好浑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结合省级“无废城市”建设部署要求,不断推进我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石膏等大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技改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东洲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	企业建立设备、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做好生产检修、环保设施检修维护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本项目原料库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本项目原料库内，原料库封闭，地面防渗处理。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密闭加盖，保持封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胶黏剂使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在从原料库转移至生产车间的过程中，包装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 VOCs 含量为 6g/L，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并且胶黏剂使用过程位于集气罩下方，且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入本项目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委发[2023]1 号）、《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p>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31日，拟租赁抚顺市塑料三厂部分场地及构筑物用于建设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岩棉管壳生产。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占地面积4500m²。</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实施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二、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抚顺市塑料三厂，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四邻关系见附图2。</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项目内容和规模：本项目租赁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附抚顺市塑料三厂部分场地及构筑物，建设岩棉保温管壳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岩棉管壳30000t/a。</p> <p>(6)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p> <p>三、工程组成</p> <p>本次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组成见下表。</p>			
	<p>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th><th>项目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able>	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类别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440m ² ,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条岩棉管壳生产线, 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处一处, 占地面积 15m ³ , 岩棉板边角料、铝箔边角料暂存于此	厂房依托现有, 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成品库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180m ² , 用于储存本项目产品	依托现有构筑物
	原料库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150m ² , 用于存放本项目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构筑物
	办公室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10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办公	依托现有构筑物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当地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市政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 1 座有效容积 8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抚灌渠, 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电源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市政
	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贴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操作台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 经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操作台上方设置的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无组织粉尘: 生产车间封闭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 1 座有效容积 8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抚灌渠, 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基础减震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箱 1 个收集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贴面工序产生的废胶桶, 在原料库内东侧建设一处危废贮存点 (面积 6m ²), 废活性炭、废胶桶统一收集后, 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包装,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岩棉板边角料和铝箔边角料，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化粪池、原料库进行一般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本项目胶黏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原料库内，原料库地面一般防渗，并设置专人管理原料库，定期巡查；做好危废贮存点的日常管理和巡查维护，包括防渗层破损和专用容器的破损等维护；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由专业有资质单位按要求进行	新建

表2-2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构筑物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车间	1 栋，1 层，占地面积 440m ²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条岩棉管壳生产线，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处一处，占地面积 15m ³ ，岩棉板边角料、铝箔边角料暂存于此	厂房依托租用的 1#厂房
成品库	1 栋，1 层，占地面积 180m ² ，用于储存本项目产品	厂房依托租用的 2#厂房
原料库	1 栋，1 层，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存放本项目原辅材料	厂房依托租用的 3#厂房
办公室	1 栋，1 层，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办公	依托租用的办公室

四、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尺寸规格	产品标准
1	岩棉管壳	5000t/a	袋装	成品库	直径 40mm, 壁厚 30mm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GB/T11835-2016)
2	贴面岩棉管壳	25000t/a	袋装	成品库	直径 50mm, 壁厚 50mm	

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岩棉管壳需要贴面，贴面材料为胶粘剂、铝箔。

五、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操作台	2m×3m	1 台
2	卷管模具	/	200 套
3	裁纸刀	/	20 把
4	风机	风量 2000m ³ /h	1 台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带控制系统	1 台
6	布袋除尘器	/	1 台

六、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形态	用途
1	岩棉板	29939.09 2t	100t	20kg/包	固态	岩棉管壳 原料
2	胶黏剂	22t	1t	20kg/桶	液态	贴面
3	铝箔	44t	4t	30m ² /卷	固态	贴面
4	塑料包装 袋	150 万个	5 万个	5000 个/ 捆	固态	包装
5	编织袋	150 万个	5 万个	5000 个/ 捆	固态	包装
6	活性炭	0.225t	0.225t	/	固态	废气处理

表 2-6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岩棉板	29939.092t/a	岩棉管壳	5000t/a
胶黏剂	22t/a	贴面岩棉管壳	25000t/a
铝箔	44t/a	切棉工序产生的颗 粒物	0.972t/a
		贴面工序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	0.12t/a
		岩棉板边角料	3.8t/a
		铝箔边角料	0.2t/a
合计	30005.092t/a	合计	30005.092t/a

七、物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胶黏剂	颜色：乳白色；形状：稠状；气味：微酸气味。成分：醋丙乳液 28%-30%、增粘树脂 18%-20%、纯水 46%-50%
2	岩棉板	采用优质玄武岩、白云石等为主要原材料，经 1450℃ 以上高温熔化后采用离心机高速离心成纤维，同时喷入一定量粘结剂、防尘油、憎水剂后形成不同规格和用途的岩棉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岩棉板为成品岩棉板，到厂内直接进行卷管、贴面，无需其他工序
3	铝箔	主要成分为 52% 的铝

注：根据第三方监测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对项目使用胶黏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监测报告（编号 CANML2221510501，见附件5），项目使用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6g/L，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水基型胶黏剂包装领域其他胶黏剂≤50g/L）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黏剂产品。

八、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330天。

九、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用水依托当地市政供水管网。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U9910城镇居民用水定额为95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1.9t/d，627t/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排水量为1.52t/d，501.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抚灌渠，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p> <p>(3) 供电 电源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总耗电量为 2.5 万 kWh/a。</p> <p>(4) 供暖 办公室采用电采暖。</p> <p>十、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 根据“合理布局, 工艺流程有序, 布置紧凑, 尽量少占地, 功能分区合理, 既有利于生产又方便管理”的平面布置原则进行布置。项目关键设施在符合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尽量布置在周边敏感目标下风向。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5。</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租赁抚顺市塑料三厂部分场地和现有构筑物进行建设, 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及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污染主要为装修废气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工人生活污水。</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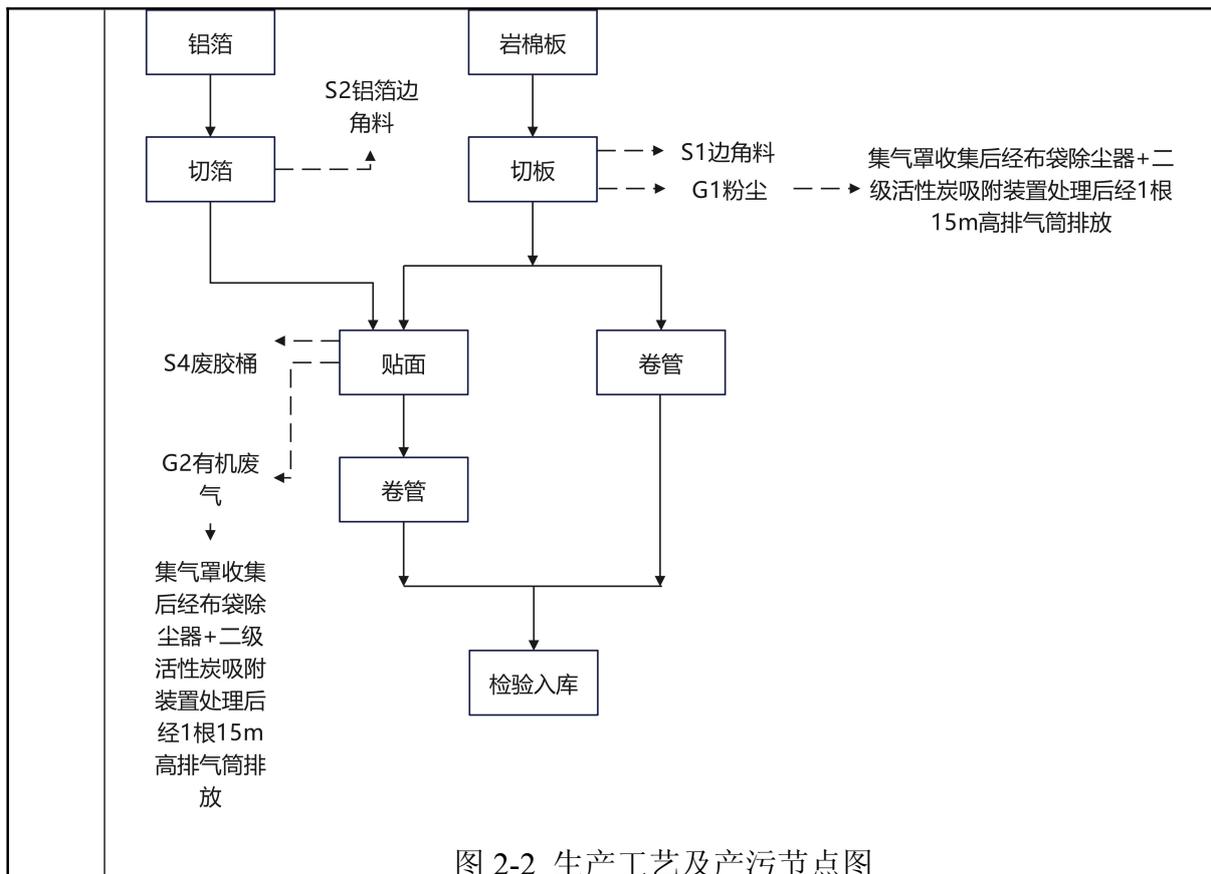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切板

本项目外购成品岩棉板作为原料，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尺寸，将岩棉板在操作台上，员工使用裁纸刀人工切割成要求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G1粉尘，S1岩棉板边角料。

(2) 切箔

本项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岩棉管壳需要贴铝箔，根据订单的规格，员工使用裁纸刀人工将铝箔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S2铝箔边角料。

(3) 贴面

本项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部分岩棉管壳需要贴铝箔。员工将需要切割完成的岩棉板置于操作台上，人工涂抹胶黏剂，再贴上切割好的铝箔，此过程会产生G2有机废气。

(4) 卷管

本项目分产品分为贴面岩棉管壳和普通岩棉管壳，将贴完铝箔的岩棉板使

用模具人工卷管，生产的产品为贴面岩棉管壳。直接将切割好的岩棉板使用模具人工卷管，生产的产品为普通岩棉管壳。

(5) 检验入库

将成品管壳由人工检视，并包装入库。

2、产污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时段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运输车辆	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固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切板废气 G1	颗粒物
		贴面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噪声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	噪声
	固废	岩棉板边角料 S1	岩棉板
		铝箔边角料 S2	铝箔
		废活性炭 S3	废活性炭
		废胶桶 S4	塑料桶
		除尘灰 S5	颗粒物
		废布袋 S6	废布袋
		生活垃圾 S7	果皮、纸张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抚顺市塑料三厂部分厂区及附属构筑物进行建设。目前，抚顺市塑料三厂已处于停产状态。

本项目租赁区域在本项目租赁前并无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租赁区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①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收集《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东洲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抚顺市东洲区环境空气质量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19	40	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位数)	μg/m ³	142	160	88.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PM_{2.5}、NO₂、SO₂、CO、O₃ 现状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②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27 日在本项目厂址处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进行了监测，监测情况如下。</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位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厂界下风向	124.0430823°	41.8502417°	西北	3
表 3-3 监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5.11.25~2025.11.27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TSP		2025.11.25~2025.11.27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日均值。	
表 3-4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1120 气相色谱仪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FB1055		
表 3-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第一次	0.43	0.40	0.35		
第二次	0.43	0.36	0.37		
第三次	0.37	0.38	0.34		
第四次	0.45	0.35	0.41		
表 3-6 TSP 检测结果					
频次	(μg/m ³)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日均值	96	87	92		
<p>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2.0mg/m³)，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00μg/m³)。</p> <p>(2) 地表水</p> <p>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洲河及其支流营城河，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采</p>					

用《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东洲河（东洲河口断面）的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统计指标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东洲河口	IV	年平均浓度	15.7	3.0	2.0	0.04	0.41	0.104
		水质类别	III	II	I	I	II	III
		超标倍数	/	/	/	/	/	/

东洲河（东洲河口断面）各监测项目中，水质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等，周边无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并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从而确定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

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功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1	东洲河	西北	22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2	营城河	西南	236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1) 废气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3-9。

表 3-9 施工及物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②营运期

a.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贴面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切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表 1
	颗粒物	30		/	

a.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贴面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内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厂房外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0

(2) 噪声

①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场地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运营期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抚政办发〔2022〕42号）中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1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1座有效容积8m³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抚灌渠，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表 3-1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COD	30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
3	BOD ₅	250mg/L	
4	SS	300mg/L	
5	氨氮	30mg/L	
6	总磷	5.0mg/L	
7	总氮	50mg/L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执行建设部第139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2020〕380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p> <p>根据本项目运营期实际情况，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因子为 VOCs，根据后文源强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7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现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p> <p>1、废气</p> <p>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再进行混凝土搅拌、土石方等基础设施建设。在装修施工中，建设单位应选用质量合格、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的涂料，对装修废气采取防护设施。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间所排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需要排放一定的生活污水，若处理不当，会对附近环境造成污染。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卫生间。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另外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管理，防止在雨季造成地表水的二次污染。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影响。</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施工设备噪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关心点等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之间严禁施工，且尽量避免在人群休息时间施工。对于不可避免必须连续施工的作业，必须避免高噪声设备的使用频率。并及时向周边村民进行公告，加强沟通；</p> <p>②要选用较先进的、噪声较小的环保型施工设备，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且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并缩短一次开机时间、避免集中作业等，以减少噪声污染；</p> <p>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各个声环境敏感点，尤其是居民和行政办公场所等；</p> <p>④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建立控制人为的噪声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p>
-----------	---

4、固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安装设备和装修过程产生的，集中堆放，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同时工程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板工序产生的切板废气 G1（主要为颗粒物）以及贴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①切板废气 G1</p> <p>本项目切板工序为人工使用裁纸刀进行切割岩棉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岩棉生产粉尘的治理》（孙才，中国建材装备，1997 年第五期）一文中，岩棉板毡生产过程中，在使用铡刀切割岩棉板毡时产尘量为 32.4g/t·产品，本项目年产岩棉管壳 30000t，则切棉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32.4 \times 30000 \times 10^{-6} = 0.972\text{t/a}$，切棉工序年工作约 20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486kg/h。</p> <p>②贴面废气 G2</p> <p>本项目贴面过程使用水基型胶黏剂，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 MSDS，胶黏剂主要成分为醋丙乳液、增粘树脂和纯水，本项目所用胶黏剂中不含甲醛、苯、甲苯及二甲苯，胶黏剂用量约 22t/a，其挥发分含量为 6g/L，密度 1.1kg/L，则贴面工序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22\text{t/a} \times 1000 \times 6\text{g/L} \div 1.1\text{kg/L} \times 10^{-6} = 0.12\text{t/a}$，贴面工序年工作约 20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kg/h。</p> <p>1.2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p> <p>①切板废气 G1</p> <p>本项目切板废气通过操作台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形式为顶吸形式，操作台四周设置软帘，集气效率 50%，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行业系数表中可行技术中“袋式除尘”效率 95%。本项目切板工序产生的量为 0.972t/a，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0.486t/a，则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1。</p> <p>②贴面废气 G2</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贴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通过操作台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形式为顶吸形式，操作台四周设置软帘，参考《关</p>
----------------------------------	---

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的集气效率为50%，本项目在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并且沿集气罩四周设置下垂软帘，将整个操作台覆盖其中，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照50%计。收集后的废气使用一套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中表2-3“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对VOCs去除率为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物的去除率为75%。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贴面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12t/a，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0.06t/a，则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4-1。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集气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风量Nm ³ /h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小时(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切板	颗粒物	50	0.486	0.243	202.5	2000	95	0.0243	0.0122	10.15	2000
贴面	非甲烷总烃	50	0.06	0.03	25		75	0.015	0.0075	6.25	2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表1排放限值。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2 排气筒情况

排气筒编号	定位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124.056623	41.812802	15	0.4	常温	2000

1.3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集气罩收集效率 5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3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0.972t/a,集气罩收集效率 5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6t/a,排放速率为 0.243kg/h。

(1) 预测因子

本次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b) 预测模式与参数选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不考虑熏烟和建筑物下洗;考虑所有气象条件下(包括最不利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 4-3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1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0
最低环境温度		-37.3
土地利用类型		林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4 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调查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X	Y								
生	124.04	41.851	157	44	10	15	1.2	非甲	0.05	0.06

产 车 间	9808°	708°						烷总 烃		
								颗粒 物	0.405	0.486

表 4-5 估算模式参数表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	
	最大落地点浓度($\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距离(m)
非甲烷总烃	80.9930	23
颗粒物	656.0433	23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因此,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且对厂界环境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 持续时间约 1 小时, 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无治理效果	非甲烷总烃	25	0.05	0.5	1	发生事故时停止贴面作业并及时检修。
		颗粒物	202.5	0.243	0.5	1	发生事故时停止切板作业并及时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 定期检修保养,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6 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介绍

本项目贴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净化效果良好。气体经管道进入吸收塔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出去。

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纤维状活性炭，单丝直径 8~9 μm ，滤层 33~330 g/cm^2 ，松密度 1~10 g/cm^2 ，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一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1000~1500 m^2/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 m/s ，本项目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约为 2000 m^3/h ，则所需过炭面积=风量 \div 气体流速 \div 3600=3.704 m^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碳箱内抽屉尺寸为 600 $\text{mm}\times$ 500 mm ，则碳箱抽屉数量为 3.704 \div 0.5 \div 0.6 \approx 13 个，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箱分为 2 层，每层设 7 个抽屉，共计 14 个抽屉，能够满足 13 个抽屉的计算要求。单个抽屉活性炭填充厚度为 300 mm ，单个碳箱外形尺寸设计为长 3100 $\text{mm}\times$ 1000 $\text{mm}\times$ 1500 mm ，本项目使用的纤维状活性炭密度为 600 kg/m^3 ，则单个活性炭箱内填充活性炭量为 0.756 t ，两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共计 1.512 t ，通常活性炭使用量应为有机废气量的 5 倍，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045 t/a ，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0.225 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箱

内活性炭量能够满足废气处理量要求，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一年一次即可。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设计，气体流速设计值为 0.14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表 4-7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处理设施	参数名称	数值
活性炭箱	风量	2000m ³ /h
	单个活性炭箱外观尺寸	3100mm×1000mm×1500mm
	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	0.756t
	单个活性炭箱内抽屉数量	14 个
	单个活性炭抽屉尺寸	600mm×500mm×300mm
	活性炭碘值	大于 800mg/g
	设计吸附速率	0.14m/s
	活性炭更换频次	一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切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布袋除尘设备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除尘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通常，在烟气温度低于 120℃，要求滤料具有耐酸性和耐久性的情况下，常选用涤纶绒布和涤纶针刺毡；在处理高温烟气(<250℃)时，主要选用石墨化玻璃丝布。

（2）可行性分析

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切板工序及贴面工序并不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内，因此，本项目切板工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1 生产过程中配料、输送等对应排放口针对颗粒物的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涂抹胶黏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因此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涂胶工序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中要求				本项目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产过程中配料、输送等对应排放口	生产过程中配料、输送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涂装	涂胶间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2、废水

2.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U9910城镇居民用水定额为95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1.9t/d，627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排水量为1.52t/d，501.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抚灌渠，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

根据《排水工程》（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中常浓度水质，确定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约为400mg/L，BOD₅约为200mg/L，SS约为220mg/L，氨氮约为25mg/L，总氮约为40mg/L，总磷约为4mg/L。根据《排水工程》（下册）中化粪池对以上各项污染处理效率分别为COD约为25%，BOD₅约为10%，SS约为9%，对其他污染物无处理效果。则运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

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00	0.201	化粪池	25	300	0.15	501.6
	BOD ₅	200	0.1		10	180	0.09	
	SS	220	0.11		9	200	0.1	
	氨氮	25	0.013		0	25	0.013	
	总氮	40	0.02		0	40	0.02	
	总磷	4	0.002		0	4	0.002	

表 4-10 生活污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24.043111	41.850117	501.6	海新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抚灌渠，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海新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海新河复兴生态园北侧，海新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0万t/d，目前，日处理污水约6万t/d，采用A²/O生化工艺+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人工湿地处理工

艺。剩余接纳能力4万t/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7.2t/a，海新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并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根据风机厂家给出数据，噪声级为75dB(A)，其主要产噪设备及噪声级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34.1	-42.7	1	间隔运行

（注：上表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UTM 坐标 X:587730.041，Y:4629574.507）

3.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①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②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把产生噪声的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的中心。对项目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A(r) = LA(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1 - \Delta L2 - \Delta L3$$

式中：

LA(r)——预测点噪声强度，dB(A)；

LA(r0)—已知距离处噪声强度，dB(A)；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0—参考声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1—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L2—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L3—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L1=10·lg[1/(3+20N)]=18.3dB(A)； △L2= α(r-r0)/100； △L3=5·lg(r/r0)；

N 为菲涅尔数，以 3.2 计。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建设项目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安装基础减震；

③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采取以上措施后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0dB(A)，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的贡献值很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各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		噪声标准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达标情况
	与厂界距离 (m)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11	55	44	达标
2	南厂界	6	55	49	达标
3	西厂界	12	55	43	达标
4	北厂界	87	55	26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减轻噪声排放。

➤ 企业在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的固有噪声强度；

➤ 企业应在各设备基座下安装减振垫，减轻设备振动噪声，可实现 5dB(A)的降噪效果；

➤ 企业应在日后运营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和职工教育，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因故障而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求职工文明操作，避免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 设备链接部件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及动力消振装置以减小振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限制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实施以上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为 0.5kg/d（按 330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岩棉板边角料 S1

本项目在切板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岩棉板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3.8t/a，产生的岩棉板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铝箔边角料 S2

本项目在切箔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铝箔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2t/a，产生的铝箔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除尘灰 S5

根据前文分析，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4617t/a，产生的除尘灰料统一收集，暂存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布袋 S6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布袋 0.02t/a，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由委托的布袋更换厂家回收，即产即清，不在厂内暂存。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节点	污染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拟处理措施	
1	切板	岩棉板边角料 S1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3.8t/a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切箔	铝箔边角料 S2		SW17	900-002-S17	0.2t/a	
3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S5		SW59	900-099-S59	0.4617t/a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布袋 S6		SW59	900-099-S59	0.02t/a	厂家回收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S7	生活垃圾	/	/	3.3t/a	委托环卫处置
---	------	--------	------	---	---	--------	--------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S3

本项目采用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045t/a，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1.512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557t/a，废活性炭装入专用容器内，暂存于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胶桶 S4

本项目胶黏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22t/a，废胶桶暂存于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1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T/In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22	贴面	固态	塑料	胶黏剂	T/In	

4.2、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本项目固废的处置原则为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确保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措施后不外排，从根本上防止了固体废物的污染，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年

产生量为 1.732t/a，小于 10t，且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因此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要求执行。如危废贮存点必须防渗漏，分类堆放，并设立明显的危险标志，转移时必须执行联单制度等，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贮存点底部必须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等材料；

②危废贮存点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废贮存点封闭，防风、防雨、防晒，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去向合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的防渗分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要求，提出防渗要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为防止地下水污染，本项目需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并按照导则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

①源头控制措施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注意危废贮存点地面的防腐防渗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过程防控措施

结合本项目工程类型及污染源分布，将危废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并定期检查地面破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技术要求，地下水分区防渗控制要求见下表，分区防渗情况见附图 6。

表 4-15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6、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本项目潜在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风险潜势。

表 4-16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

质临界量，经查阅，本项目物料不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上可知，本项目 $Q=0$ ，属于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胶黏剂，胶黏剂均为桶装密闭包装，存放于本项目原料库内。

并且废气处理采用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内。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胶黏剂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表漫流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中。废活性炭发生火灾产生有毒气体，对周围人群健康及财产造成损失。

本项目风险防范具体措施如下：

（1）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料库设专职人员管理，胶黏剂在使用前严禁开盖，并且本项目原料库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 废活性炭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活性炭产生后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缩短废活性炭在厂内暂存时间。

②危废贮存点内应严禁明火，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在贮存点内存在废活性炭时定期巡视，防止火灾发生。

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设置防火安全设备，危废贮存点内应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④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方案，制定岗位防火责任制及安全操作流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确保废活性炭安全存放，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关口路抚顺市塑料三厂
地理坐标	东经124度3分22.332秒，北纬41度48分47.464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胶黏剂泄漏造成地表漫流，从而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废活性炭发生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周边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p> <p>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料库设专职人员管理，胶黏剂在使用前严禁开盖，并且本项目原料库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2) 废活性炭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活性炭产生后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缩短废活性炭在厂内暂存时间。</p>

②危废贮存点内应严禁明火，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在贮存点内存在废活性炭时定期巡视，防止火灾发生。

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设置防火安全设备，危废贮存点内应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④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方案，制定岗位防火责任制及安全操作流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7、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排污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运营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监测方法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编制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8 本项目运行期日常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2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3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 1m，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4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季度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4%。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防治	布袋除尘器+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操作台四周设置软帘+15m 高排气筒	6.0
	废水防治	有效容积 8m ³ 化粪池一座	1.5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	0.1
	固废防治	危废贮存点 1 座	2.0
		生活垃圾桶 1 个	0.1
环境风险	厂区内分区防渗	2.0	
合计			11.7

9、企业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项目应在各气、水、声、固排污口(源)挂牌标识。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 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2)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噪声较大的车间外或噪声源较大的地方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 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处置前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标志</p>	<p>噪声排放源</p>	
		
<p>废水排放口</p>		
<p>标志牌的设置要求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带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封闭,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
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抚灌渠,通过沈抚灌渠最终进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内生活垃圾箱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胶桶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岩棉板边角料、铝箔边角料和除尘灰暂存于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布袋由布袋更换厂家回收,即产即清,不暂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化粪池、原料库一般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不涉及</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p> <p>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料库设专职人员管理，胶黏剂在使用前严禁开盖，并且本项目原料库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2) 废活性炭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活性炭产生后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缩短废活性炭在厂内暂存时间。</p> <p>②危废贮存点内应严禁明火，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在贮存点内存在废活性炭时定期巡视，防止火灾发生。</p> <p>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设置防火安全设备，危废贮存点内应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p> <p>④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方案，制定岗位防火责任制及安全操作流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中；</p> <p>2、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3、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相关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工作，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五年；</p> <p>4、污染源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改造、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①排污口规范，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废水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②排污口立标要求废气、废水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GB15562.1、GB15562.2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③排污口设置图形标</p>

	<p>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 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投产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t/a	/	/	/	0.075	/	0.075	+0.075
	颗粒物	t/a	/	/	/	0.4293	/	0.4293	+0.4293
生活 污水	COD	t/a	/	/	/	0.15	/	0.15	+0.15
	BOD ₅	t/a	/	/	/	0.09	/	0.09	+0.09
	SS	t/a	/	/	/	0.1	/	0.1	+0.1
	氨氮	t/a	/	/	/	0.013	/	0.013	+0.013
	总氮	t/a	/	/	/	0.02	/	0.02	+0.02
	总磷	t/a	/	/	/	0.002	/	0.002	+0.002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3.3	/	3.3	+3.3
	岩棉板边 角料	t/a	/	/	/	3.8	/	3.8	+3.8
	铝箔边角 料	t/a	/	/	/	0.2	/	0.2	+0.2
	除尘灰	t/a	/	/	/	0.4617	/	0.4617	+0.4617
	废布袋	t/a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t/a	/	/	/	0.27	/	0.27	+0.27
	废胶桶	t/a	/	/	/	0.22	/	0.22	+0.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世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编制环评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评编制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3MAE39Q814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0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桂云	住 所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23号楼6单元5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11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土地性质证明

土地使用者	抚顺市塑料三厂		
座落	东洲区关口路		
地号	2-191	图号	L3758 L3759 L3858 L3859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肆万贰仟叁佰壹拾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印) 2000年2月13日		

记事	
日期	内容
2002.3.19.	依据“抚顺地字(2002)25号文件, 930 ^{m²} 划拨给抚顺农电局(附送附表部分), 东证剩余面积41380 ^{m²} 。”
2006.9.8	抚顺地字(2006)197号文件, 批准租赁给记放依3536 ^{m²} , 东证剩余面积37844 ^{m²} 。

附件 4 租赁协议

租 房 协 议

甲方:抚顺市塑料三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执行。

一.甲方原塑料三厂办公室,面积100m²,1#厂房,面积440m²,2#厂房,面积180m²,3#厂房150m²,空地,面积共约4500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期自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租金10000元,直至政府拆迁为准,此合同每年签一次,租赁期满合同自动续约。

三.水、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由乙方办理,并承担办理手续的一切费用。

四.乙方在租用后不得破损房屋主体,要保证房屋的安全使用,由乙方负责装修,房屋里一切设施和地上物品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允许乙方出兑转让,甲方不得干预。

六.在协议生效期间,如遇政府部门统一规划,企业变现等情况,乙方有优先权购买此房权,乙方有权向政府部门申请经营赔偿。

七.因甲方债务等事宜不得影响乙方租房正常使用、生产,如出现问题甲方负责协商。甲方不得无故涨房

租，不得无故收回。

八、乙方在承租期内，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事件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汽使用不当、在房屋内不慎摔倒等给乙方及随住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必向甲方无条赔偿。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抚顺市塑料三厂

乙方：辽宁鑫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日

附件 5 胶黏剂 MSDS

东莞市百汇胶粘剂有限公司

产品安全资料

MSDS 编号: BH-GM-991

版本确定日期: 2021-03-01

1、化学产品及公司

化学名称: 醋丙乳液

产品种类: 糊盒胶 (型号: GM-991)

生产商: 东莞市百汇胶粘剂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69-81285229、82865592

环境健康及安全查询电话: 0769-81285229

紧急查询电话: 13827278431

2、产品组成及成份资料

主要成份	含量 (%)	CAS NO
醋丙乳液	28 - 30	25190-97-0
增粘树脂	18 - 20	8050-09-7
纯水	46 - 50	7732-18-5

3、危害性情况

紧急用参考资料

颜色: 乳白色

形状: 稠状

气味: 微酸气味

燃点: N/A

主要危害: 储存温度超过 150℃ 时, 会分解产生微量的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1)

对健康的存在影响

正常使用情况下对人体的危害：无

吸入：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不良影响极小。

吞咽：会严重影响消化系统。

皮肤接触：正常使用不需要作皮肤防护，但皮肤对弱酸性物体有过敏的个别者，建议戴耐酸手套。

4、急救措施

吞咽：应立即送医抢救，不可用使患者呕吐的方法急救。

皮肤接触：以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水冲洗，并送医治疗。

5、防火措施

正常状况下，不属于易燃易爆物，没有火灾及爆炸为害性。

特殊状况下救火防护准备：

适用灭火剂：①化学干粉；②二氧化碳；③泡沫（等）。

6、意外温湿处理

溢出处理：①围堵溢出物，用干砂土吸收。

②保持环境通风。

③避免流入下水道与水沟。

④清理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处。

个人预防事项：采用个人防护设备。

7、搬运和储存

搬运操作注意：

①远离高温与火源；②避免眼睛与皮肤接触；

③勿大量吸入产生之蒸汽。

储存：

①存放于阴凉及通风处；②避免温度过高与阳光照射。

③防冻，不可+5℃以下储存。

(2)

8、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接触控制:

①环境要通风。 ②避免热源接触。

个体防护:

①手部防护:正常使用不需要作手部防护,但皮肤对弱酸性物体有过敏的个别者,建议戴耐酸碱手套。

②眼睛防护:在搅拌时,防止该品溅入眼睛,请戴眼镜(罩)防护较好。

③皮肤及身体防护:当皮肤及身体大面积接触该品时,紧急用清水沐浴冲洗。

环境卫生防护:

①常换衣服 ②工作场所严禁抽烟饮食。

③勤洗手 ④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清洁。

9、物理及化学特性

形状:稠状(不易挥发)

颜色:乳白色

气味:微酸气味

PH 值:4-6

沸点(℃):N/A(不适用)

闪火点(℃):N/A(不适用)

分解温度(℃):大于150℃

爆炸界限:N/A(不适用)

溶解度:可完全溶于水

10、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情况下稳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分解会产生微量CO₂和CO

禁配物:无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火源。

聚合危害反应:无

11、毒理性

(3)

急毒性:

产品成份	含量(%)	急毒性-口服	急毒性-吸入	急毒性-皮肤接触
酸丙乳液	28 - 30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无
增粘树脂	18 - 20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无
纯水	46 - 50	无	无	无

致敏感毒性: 无

慢毒性: 无

特殊效应: 无

12、生态危害

生态资料: ①挥发性低, 不会造成空气污染,

②挥发性强, 会造成空气污染,

③释放在土壤中, 会渗入地下,

④释入至水中, 会使 COD 上升。

存留性/降解性: 不含有已知对环境有害的或在离水处理中不可降解的物质。

生态环境影响: 据所知, 对生态环境没危害性。

13、废物处理

如保持收货时状态丢弃, 则为无害废料。

废料丢弃处理方法: ①废弃至政府指定的垃圾收集站,

②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③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④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14、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1、DOT 49 CFR 将之列为第三类易燃液体。(美国交通部)

2、LATA/TCAO 分级: 3 (国际航运组织)

(4)

3、IMDG 分 Z 有：3（国际海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国内运送规定：

- 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 2、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 3、台湾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 4、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

15、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劳工工作环境空气中有害容许。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16、其他

提供者：东莞市百汇胶粘剂有限公司——环境健康及安全部

本产品安全资料应提供给所有使用、搬运、运输及任何与该产品接触之人士参阅，该产品安全资料可作为生产、操作、管理及处理该产品之指南。本产品安全资料内列明的资料力求准确可靠，但只供参考，本公司不作担保。如本产品安全资料超过 3 年，请与本公司有关部门联系，以保证资料之准确。

产品供应商：东莞市百汇胶粘剂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9-81285229、82865592

(5)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21510501

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百汇胶粘剂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林场路1号

样品名称: GM991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丙烯酸酯类
 客户参考信息: GM729, 719, 938S, 850
 材质: 液体
 规格: 20KG
 生产厂家: 东莞市百汇胶粘剂有限公司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SZIN2210011247PC - SZ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检测周期: 2022年10月11日 - 2022年10月19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检测结果



CANML2215105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hina/Service-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hina/Service-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is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s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2127 1443, or email: CN_Enquiry@sgs.com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 - 广州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96号 邮编: 510663

1 86-25 82102021 | www.sgs.com.cn
1 86-25 82102022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21510501

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215105.001	乳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6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back,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condition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检测服务
Guangzhou Branch (China) Limited

Address: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this report,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87 1888, or email: CN_Support@sgs.com
地址: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00号 邮编: 510662

1 (86-21) 52 03 0000 www.sgs.com
1 (86-21) 02 10 22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MA

2017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21510501

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leaf, annexed as requested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 under Terms and Conditions page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873443, or email: CN_Support@sgs.com
 地址: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00000 www.sgs.com
 1 (86-20) 82100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NHJ- HP- 251136

项目名称: 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3日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欣园 251-20-8 电话: 024-72851118 邮箱: 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辽宁鑫蓬勃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27日对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1

表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H1	厂界下风向	TSP、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3天，每天4次； TSP连续检测3天，日均值。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2

表1-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FB1055	7
非甲烷总烃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7

3、检测结果：见表1-3

表1-3 检测结果

日期	频次	TSP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1月25日	第一次	-	0.43
	第二次	-	0.43
	第三次	-	0.37
	第四次	-	0.45
	日均值	96	-
11月26日	第一次	-	0.40
	第二次	-	0.36
	第三次	-	0.38
	第四次	-	0.35
	日均值	87	-
11月27日	第一次	-	0.35
	第二次	-	0.37
	第三次	-	0.34
	第四次	-	0.41
	日均值	92	-

报告结束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人员：王昊、白恩宇

检测人员：胡每佳、李颖、于昊、李兵

质控信息：

1. 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分析使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编写： 李颖

签发： 于昊

审核： 周阳阳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1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月25日	第一次	-6.5	100.92	0.8	西	晴
	第二次	-2.8	100.89	1.1	西	晴
	第三次	1.6	100.85	1.3	西	晴
	第四次	-2.9	100.91	1.0	西	晴
11月26日	第一次	-5.5	100.95	1.1	西南	阴
	第二次	-0.8	100.91	1.3	西南	阴
	第三次	7.2	100.87	1.0	西南	阴
	第四次	1.2	100.93	1.2	西南	阴
11月27日	第一次	-10.5	100.77	1.1	西北	阴
	第二次	-5.9	100.73	1.4	西北	阴
	第三次	-1.9	100.70	1.5	西北	阴
	第四次	-6.0	100.75	1.2	西北	阴

附件 2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记录

序号	检测点位	坐标
H1	厂界下风向	E: 124.0430823° ; N: 41.8502417°

附件 7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40612110062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21日

批准部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21日

证书编号：240612110062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山境欣园20幢1-8-12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识别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刘昊	刘昊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首次评审全部检测项目	

以下空白

二、批准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21日

证书编号：240612050001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山境欣园20幢1-8-12

第15页 共2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7.	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5.1 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5.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148.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14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2 滤膜法		
		150.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6.1 多管发酵法		
		151.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2 滤膜法		
三	环境空气和废气					
		152.	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15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54.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二、批准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2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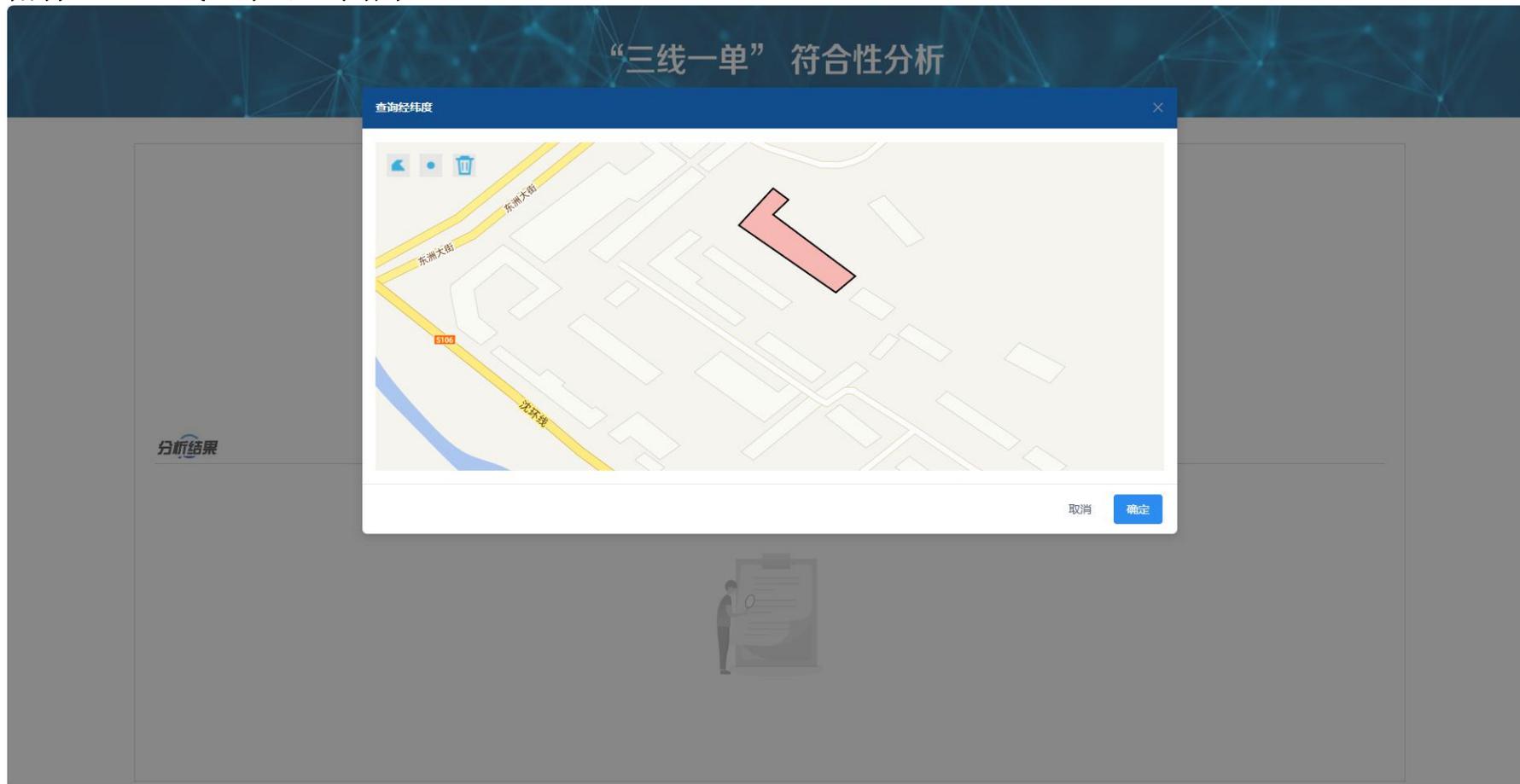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40612050001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山境欣园20幢1-8-12

第19页 共2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8.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189.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一章 六 (一)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190.	三甲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42-2019	不用氮磷检测器检测	
		191.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9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94.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9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96.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97.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附件 8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4.04306282700082,41.84998353229206,124.04376556576273
41.8494685481612,124.04356708229562,41.849264700276066,124.04285361469766
41.84972604022663,124.04306282700082,41.84998353229206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40320003	东洲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抚顺市	东洲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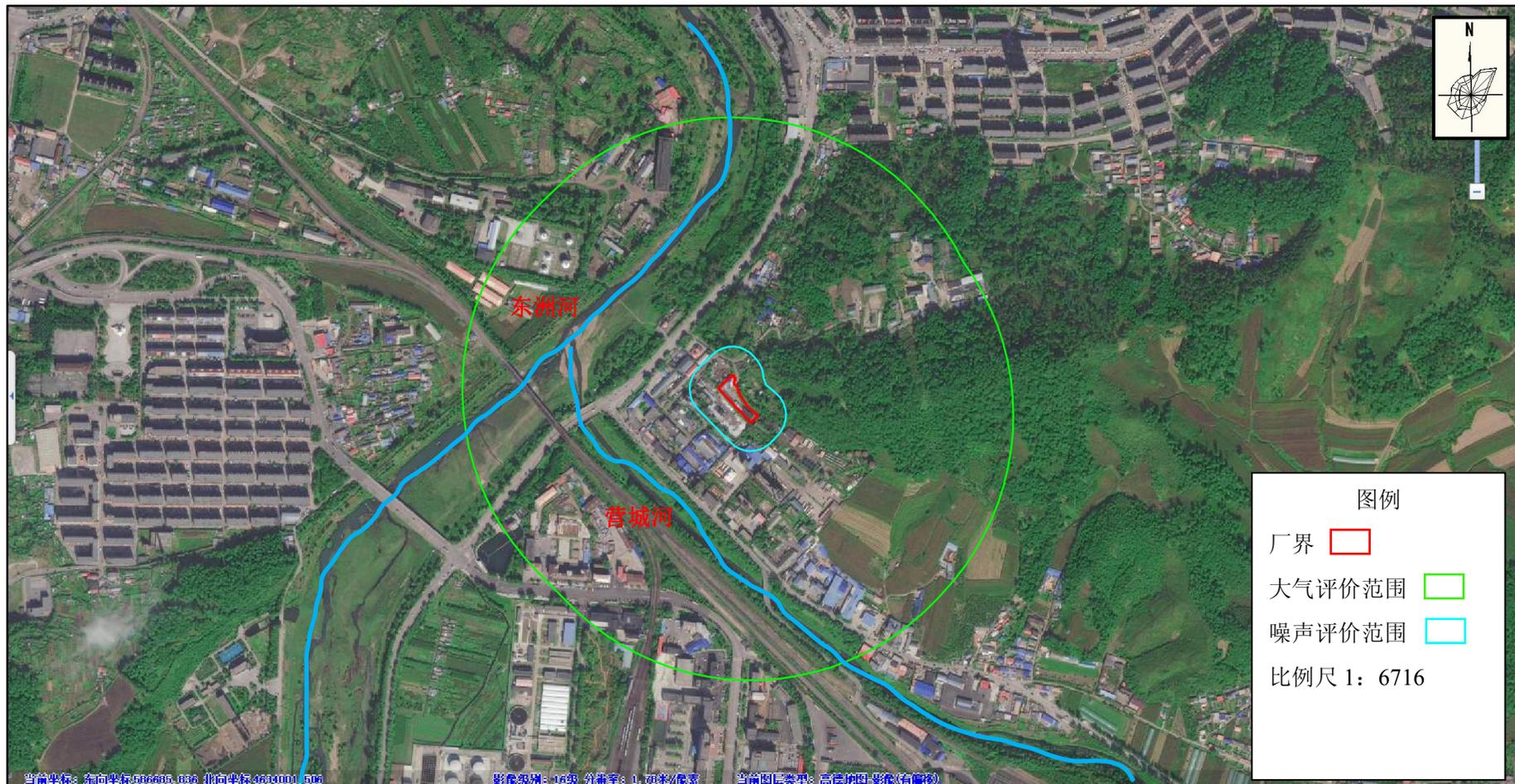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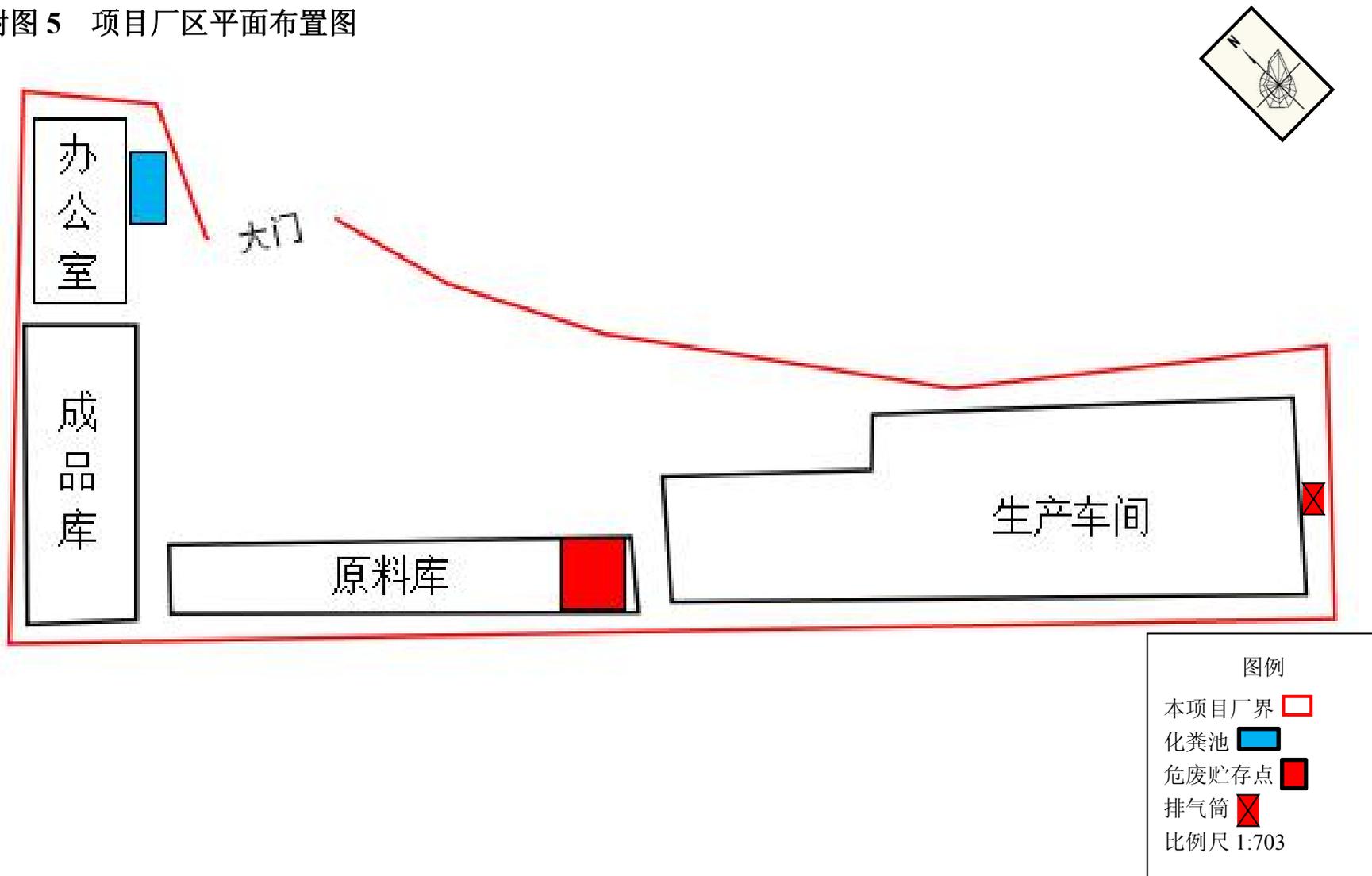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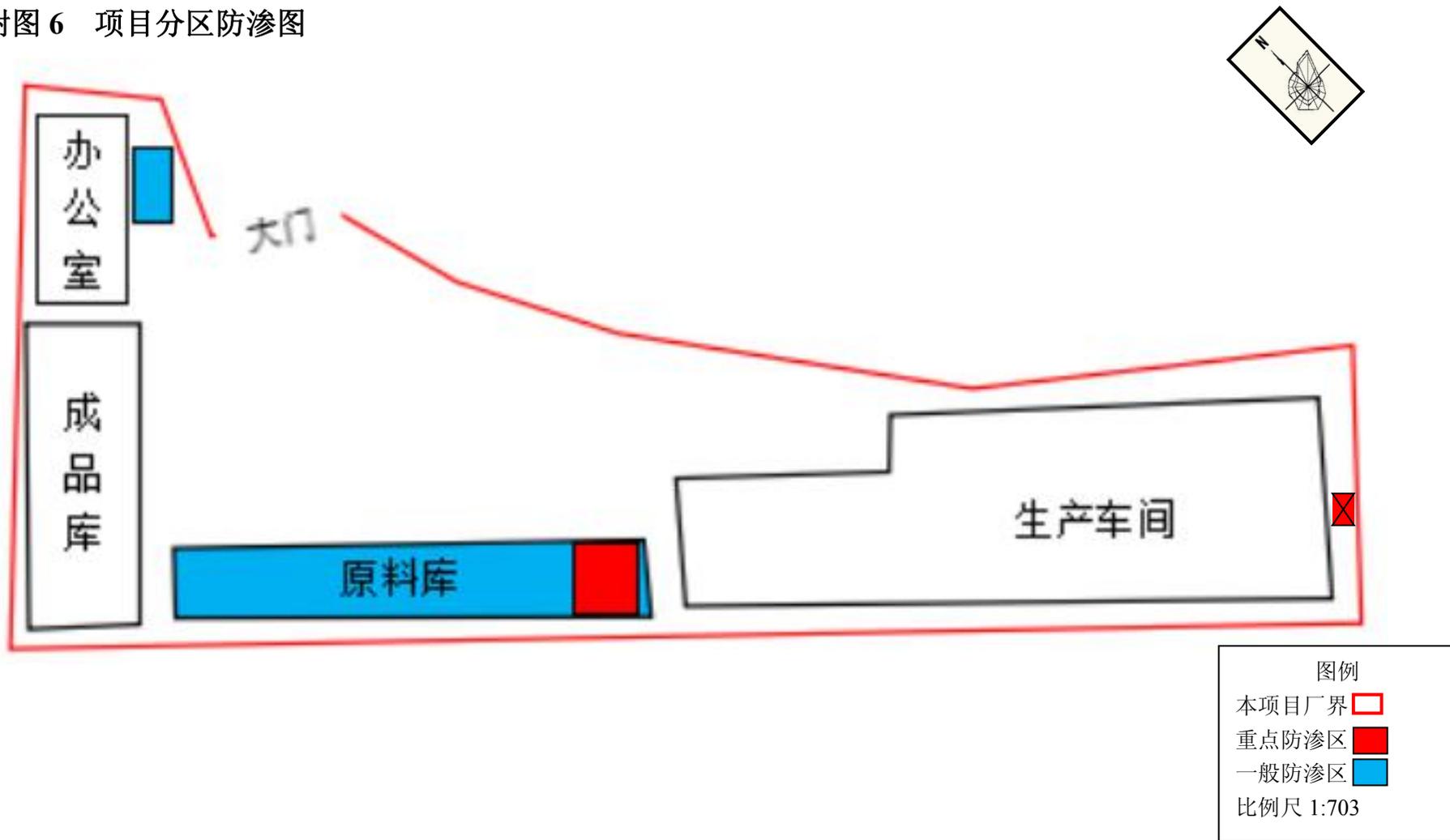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